

理论社团与学生党支部联学共建机制研究

——基于H大学的实践探索

廖良

网、学校官方公众号等平台宣传志愿服务优秀个人、学习强国全国五百强优秀党员等先进事迹,强化典型引领效能。在省级层面,不断深化社团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馆校合作机制,邀请刘少奇纪念馆等基地的专业讲解员来校举办专题讲座,相关活动获省教育厅官网、红网等多家主流媒体报道,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反响。

二、联学共建机制的学理逻辑与成效分析

(一)构建协同育人的组织生态与理论逻辑从组织生态学的视角来看,“理论社团+学生党支部”联学共建机制有利于实现两个基层组织的优势互补和资源整合。理论社团具有灵活性、开放性和群众性的特点,能够有效吸引和凝聚青年学生;学生党支部具备结构性、规范性和权威性的优势,能够为思想政治教育提供明确的政治方向和组织保障。二者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形成“柔性吸引”与“刚性约束”相统一的育人共同体。协同理论强调“整体大于部分之和”,联学共建机制通过建立常态化的联学、联讲、联践制度,打破了传统思政教育中党团组织与学生社团之间的隔阂,实现了系统效能的最优配置。

(二)形成“内化—深化—转化”的理论武装新路径

通过构建“理论学习—主题宣讲—社会实践”三位一体的育人链条,形成理论武装的有机闭环。在“内化”阶段,依托青马书吧、思想沙龙等载体,帮助学生系统掌握党的创新理论;在“深化”阶段,通过主题宣讲促使学生将理论转化为大众化语言,实现从“学懂”到“讲通”的飞跃;在“转化”阶段,借助社会实践引导学生将理论转化为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达成知行合一的育人目标。这一育人路径体现了建构主义学习理论的核心观点,即“知识是在使用中建构”,完整呈现了理论武装从认知内化到认同深化、再到实践转化的辩证发展过程。

(三)打造“育生”的自我教育新模式

恩格斯指出,“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着的理论,而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联学共建机制创新实施了“以生育生”的朋辈教育模式,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和理论骨干的引领作用。从教育传播学角度看,朋辈教育具

有身份认同感强、传播距离短、接受度高的优势,有效解决了传统思政教育中存在的“话语隔阂”问题。学生宣讲团开展的180余场宣讲活动覆盖3万余人次,培育出全国党史知识竞赛“全国五百强”等一批青年骨干,充分证明了这一模式的有效性。这种“自主教育—互助教育—辐射教育”的渐进式传播模式,形成了理论武装的乘数效应。

(四)培养青年与服务社会双效能提升

联学共建机制的运行在青年成长和社会服务两个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效果。在人才培养效能上,充分发挥“星火”理论宣讲团的示范引领作用,吸引对理论感兴趣的学生参加系统化的理论学习和宣讲,一方面提升他们的理论素养,另一方面也提升了他们的语言表达和团队协作能力。在服务社会效能上,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立志愿兼职讲解员联合培养机制,不仅有利于优化基地的讲解员队伍,而且可以缓解高峰期基地的讲解员不足的压力,提升讲解效果。同时,社团成员利用假期时间为社区、周边小学提供安全教育、作业辅导、家电维修、洗车修车等服务,为社区居民和小朋友提供全方位的关爱和帮助。青马社相关实践工作案例被评为2023年度全国机械行业思想政治优秀案例,并得到了省级新闻平台的报道,形成了较强的推广价值和示范效应。

三、联学共建机制的优化路径

(一)完善协同育人的保障机制

协同育人机制的有效运行必须有健全的制度保障。首先要在学校层面建立常态化的学生基层组织协同机制,鼓励学生党支部、团支部、学生社团等基层组织加强合作沟通,有效协调各基层组织的资源配置与问题疏解。其次在考核评价制度层面,学校应将入党积极分子、学生党员等参与联学共建的表现纳入入党推优和党员考核评价名额,在制度层面为理论社团配备党员推优名额,激发学生参与社团活动的积极性,形成制度激励闭环。最后,学校应在制度层面推动协同育人工作流程标准化建设,明确学生党支部书记、理论社团指导教师等各方职责,增强工作的规范性和可持续性。

(二)深化实践育人的运行机制

浅议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的评价

肖良东 熊一兵

过去高校法学第二课堂教学存在诸多问题。完善教学评价是改善高校法学第二课堂教学效果的必要条件。要建立以正面评价为主的,由学生、教师和实践单位共同参与的,强调过程性和发展性,具备科学性、系统性、目标性、可操作性的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评价体系。

一、完善评价体系,是解决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弊端的重要抓手

我国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长期存在很多问题:首先,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彼此割裂,存在“两课堂”两张皮现象。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主管部门不同,彼此缺乏协调,各自为政。其次,第二课堂实践教学未得到足够重视,师资力量薄弱,教学模式僵化,教学效果差。高校法学第二课堂专业实践训练变相成为思政教育宣讲,学生被动赚学分。

《现代汉语词典》中对评价的解释是:“评价是指评定价值高低”,教学评价是对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的好坏进行评定和反馈,“是根据一定的教育目标和标准,通过系统地搜集信息、科学地分析信息,同时针对高等教育适应社会需要的程度而作出价值判断”。高校法学第二课堂教学评价是通过结果倒逼教学质量为抓手,是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发展的必要条件。

(一)完善评价体系是实现新时期法治人才培养目标的必要支持

2020年中共中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提出“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改革,优化法学课程体系,强化法学实践教学,培养信念坚定、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构建凸显时代特征、体现中国特色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这是党和国家为了满足新时期人民日益增长的法治生活需要而提出的法治人才培养目标。新时期法治人才培养主要途径在于高等法学教育,高等法学教育能否实现培养新时期法治人才的目标依赖于高校法学教育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实践教学的质量。

而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是高校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肩负着法律规范的理解和解释、法律规范的适用和推理、证据和案件事实的分析取舍等第一课堂难以完成的技能训练。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的高质量发展,必须以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为支持。因此,完善评价体系是实现新时期法治人才培养目标的必要手段。

(二)完善评价体系是第二课堂实践教学科学性的要求

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是高等法学教育的重要一环,肩负着培养新时代国家法治人才的重要任务。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应当遵循教学规律办事,遵循法学专业实践性特点。美国法学家霍姆斯曾经说过“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这句名言一针见血的指出了合格的法治人才培养应当重视法律适用的规范训练,这反映了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宗旨和基本范畴。然而,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内容的安排、目标定位、教学方法等是否合理,均需教学评价进行审查和反馈才能做出判断。如果没有评价机制,或者评价机制缺乏体系化、评价要素碎片化,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就可能走过场,甚至教学内容偏离法学专业,更不可能有对法律规范的实践训练和思维训练。

(三)完善评价体系是评价机制科学体系自身独立价值的要求

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评价具有工具价值,它服务于高校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能够推进第二课堂法学实践教学理念、教学措施和教学方法的变革,有利于精准分析高校法学

第二课堂实践教学的实施状态与效果、问题及成因,为改进教学措施、提升教学质量提供必要条件。

另一方面,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评价体系也有其独立的价值。教学评价本身也是一个独立的体系,评价的目标、评价的内容要素,各要素之间的比例、评价的材料等形成一个内在的相互联系的系统。因此,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评价体系也有其自身的规律性和独立的系统性,教学评价体系的要素和评价方式的设定不仅要符合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本身的性质、特点、关系及其发展规律,同时也要从工具手段自身的系统论出发,体现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等特征。

二、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评价体系的构建

1.构建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评价体系应当遵循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法学教育因具备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属性,历来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早在2011年,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就联合发文,强调高等法学教育要培养卓越法律人才,要分类培养和强化实践教学;2017年,教育部启动“新文科”建设,高等法学教育要被要求培养创新型、复合型人才;2018年,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再次强调高等法学教育要培养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2020年,中共中央在《国家文件中提出“加强法治人才培养”的指示;2023年,《国家全面规划了法学教育的蓝图,系统强调“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健全法学教育体系”“强化能力培养”和“推动理论创新”等要求。

党和国家对高等法学教育颁布的一系列重要指导文件,一方面说明高等法学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另一方面也对当下和未来高等法学教育提出了期待。因此,高等法学教育应当贯彻落实以上党和国家的指导文件,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评价体系改革同样要贯彻落实以上党和国家的指导文件,并将之作为根本遵循和指引。

2.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评价体系的构建

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评价涉及到学生的评价、教师的评价和实践单位的评价,每个主体的评价又涉及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手段等众多要素,评价要素之间还存在复杂的关系,因此必须构建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才能实现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评价的价值。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评价体系应当遵循科学性、系统性、目标性、可操作性等基本原则,评价体系的构建应当包含以下方面:

(一)评价的主体

有教授认为:“法学专业实践教学评价需要通过人的主观活动来完成,所以,评价体系的建立首先要明确评价主体”,并把评价主体分为微观评价主体和宏观评价主体,微观评价主体包括学生、校内教师和实践基地指导教师,宏观评价主体包括教学管理主体、教学行政管理机关、第三方教育评价机构。

笔者认为,主体是相对于客体而言的哲学概念,是指在社会实践中认识和改造世界的人。因此,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评价主体是认识和评价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的人。由于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评价目的是提升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质量和实现育人目标,因此,主体的界定不宜过于宽泛,必须加以目的性限缩,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评价主体应当是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的参与者和组织者,主要是学生、任课教师和实践单位。至于教学管理主体、教学行政管理机关、第三方教育评价机构等并不直接参与第二课堂的教学实践,不宜作为直接评价主体。

(二)评价的内容

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评价要关注第二课堂教学的全过程全环节,涵盖法律诊所、模拟法庭、法律宣讲、法律援助等各种形式,包括教学内容设计与编排、教学方式与方法、学生参与方式、学生运用专业理论解决现实法律问题、法律职业能力的锻炼和培养、第二课堂的规范管理、实际教学效果等。教师对学生评价的内容,既要关注学生掌握专业知识程度,又要关注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职业能力,更要关注学生的情感和职业伦理的形成和发展,学生对教师的评价内容,主要集中于教学内容的编排设计、启发式教学方法、法治人才培养的目标指向等。

(三)评价的方式

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评价分为两个层面:一是对学生的评价,二是对授课教师的评价,两者共同实现评价的功能。对学生的评价的主体是教师和第二课堂实践教学的校外承载单位,这是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评价的核心。对授课教师的评价是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评价补充,其评价主体是学生,具体的实施方式,可根据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具体场景灵活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访谈、调查问卷、表格自评、考勤打分、案例分析讨论、课程鉴定报表、学生自评、学生互评、教师自评、学生评教、教师给学生打分、实践单位第二课堂鉴定意见等。

(四)评价的依据

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评价不能凭空产生,更不能弄虚作假。任何评价结论都必须有依据,都必须建立在第二课堂实践教学材料的基础上。对学生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评价的依据包括:学生参与第二课堂实践教学的记录、实践报告等成果、学生在实践教学中的表现等等;评定标准主要是看学生对法学专业基础理论的掌握程度、参与第二课堂实践教学的态度、在第二课堂实践中训练的职业能力等。对第二课堂实践教学的教师的评价依据包括:第二课堂实践教学文件(包括大纲、教学计划、实践教学手册等)、教学内容与专业理论相结合度、教学过程记录、实践报告等教学成果材料;评定标准主要是教学大纲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契合度、教学过程材料是否完整详细、教学实践的效果和反馈。

(五)评价的指标体系

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评价归根结底都要落实到评价指标体系中,否则评价就是抽象的概念而不具有可操作性。过去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评价科学性、片面化,评价标准模糊,评价体系不具有可操作性,导致评价效力低下。

笔者认为,哈尔滨师范大学白云教授在《法学专业实践教学评价体系的构建》一文中提出的综合评价体系有其合理性,可作为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的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的参照,建立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评价的一级和二级指标。但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的评价指标体系有其自身的独特性,第二课堂实践教学不同于法学专业实践教学。因此,根据科学性、系统性、目标性、可操作性原则,高校法学第二课堂实践教学的评价体系一级指标可分为备课指标、教学过程评价指标和教学成果评价指标,二级指标可具体分解为:教学目的、教学计划、教学方法、教学条件、教学过程管理、教学效果、教学考核方式、学生考勤与现场表现、学生理论基础、学生职业能力、学生职业伦理素养、实践单位的认可度与评价等细化指标。

基金项目:2021年景德镇陶瓷大学校级教改项目“社区法律实践构建法学第二课堂教学的路径研究”(项目编号:TDJG-21-Y34)的部分成果。

(作者单位:景德镇陶瓷大学法学系)

轻量化数字人驱动的微课资源建设与智慧课堂应用实践

张宇杰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教育数字化转型已成为全球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明确提出要推动教育从“数字化行动”向“智慧教育”升级。当前,传统教育模式面临着个性化教学不足、优质资源分配不均、师生互动形式单一等问题,而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技术的成熟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可能。

数字人作为人工智能技术的重要应用形态,具有拟人化交互、场景化呈现的独特优势,能够有效弥补传统教学中“单向输出”的短板,特别是在智慧教育概念普及、教学模式创新等方面,数字人能够通过生动形象的讲解,帮助不同群体更好地理解复杂概念的内在涵义与价值。

(三)轻量化数字人微课的课堂应用实践

在智慧教育的课堂场景中,轻量化数字人微课并非“替代教师”,而是作为“教学辅助工具”,与教师的引导、学生的互动形成互补,具体可应用于三个教学环节:课前预习:用“短平快”微课激活求知。针对课堂要讲解的核心知识,制作5-8分钟的轻量化数字人微课,提前发布到学习平台,例如在数学“勾股定理”课前,让数字人以“探险者”形象,通过“测量直角三角形边长”的情境引入知识点,既能激发学生兴趣,也能让教师通过平台数据了解学生的预习难点,为课堂教学精准定位。课中讲解:用“动态交互”突破教学重难点。在课堂中,教师可结合数字人微课拆解教学重难点。比如语文讲解“古诗鉴赏”时,先播放数字人以“诗人好友”形象录制的微课,通过动画演示诗歌中的场景;再暂停微课,让学生与数字人互动——“你觉得诗人写‘明月’时的心情是什么?”,数字人根据预设逻辑给出引导性回复,教师在旁补充点拨,让重点讲解更生动、更深入。课后复习:用“个性化推送”巩固知识。课后根据学生的课堂应用、推送差异化的数字人微课:对掌握较好的学生,推送“拓展延伸型”微课;对存在薄弱环节的学生,推送“错题解析型”微课,帮助学生实现“精准复习”,减轻教师重复辅导的负担。

二、轻量化数字人赋能微课发展与智慧课堂应用实践

(一)轻量化数字人赋能微课资源建设的核心价值

轻量化数字人并非“高精尖技术的简化版”,而是贴合教育场景需求的“实用型工具”,其对微课资源建设的赋能主要体现在三方面:降低制作门槛,提升资源供给效率。传统真人微课需协调拍摄场地、设备与人员,单节制作周期长达数天;轻量化数字人只需教师上传脚本,通过文本转语音、表情驱动算法,1-2小时即可生成一节标准化微课,尤其适合中小学教师自主制作,解决了“优质微课资源供需失衡”的痛点,帮助教师聚焦内容质量;技术操作门槛低,部分年长教师对数字人驱动工具不熟悉,可以开发“傻瓜式”操作平台,将复杂的驱动流程简化为“上传脚本—选择形象—生成微课”三步,同时安排技术专员提供课堂实时支持,降低教师的操作负担;如避免过度依赖数字人,部分课堂出现“教师让数字人讲全过程”的情况,忽视了师生互动。可以明确“数字人辅助解析;在语文词语学习中,可响应‘重复读音’‘解释词义’的语音指令,让微课从“被动观看”转向“主动探索”。

(二)轻量化数字人微课资源建设的路径

结合教育场景的实际需求,轻量化数字人微课资源建设需遵循“需求导向、分步落地”的原则,具体可分为四个环节:明确知识点需求,确定数字人定位。首先,梳理学科知识点的类型,区分“概念讲解型”“步骤演示型”“情境互动型”,再根据类型确定数字人的角色定位——是“讲解者”“演示者”还是“互动伙伴”,避免数字人成为“单纯的形象装饰”。简化数字人设计,平衡效果与成本。无需追求“超写实”形象,优先选择卡通化、亲和力强的基础模型,重点优化语音与表情的自然度;语音方面,选用符合学科气质的音色;表情方面,确保讲解时的“微笑”“点头”等微动作与内容节奏匹配,

学生社团是助力“大思政课”建设的重要平台,需要不断深化实践育人的运行机制,促进育人效果的提升。一是要发挥课程思政的作用,不断优化社团实践育人的资源。比如机械、电气类等工科学生可通过生活服务、科技知识普及等活动,电商、设计类文科学生可开展乡土文化调研、文创产品设计等,增强理论知识的现实性和专业归属感。二是要不断拓宽实践育人的基地和平台,与更多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企业、乡村、社区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共同打造特色鲜明的品牌项目。三是注重实践成果的转化,根据实践体验结合理论知识不断转化实践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学生实践案例,助力“大思政课”建设。

(三)构建多主体协同的育人共同体格局

贯彻落实《关于共建高校“大思政”体系推动共青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在新时代新征程高校思政课程建设中进一步发挥共青团作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打破学生组织之间的壁垒,构建多主体协同育人格局。在校级层面,学校党委、共青团应该鼓励各学生组织间的协同合作,开展覆盖面广、参与人数多的活动,实现组织资源、师资力量和品牌活动的共享共建。在院级层面,二级学院与马克思主义学院应该鼓励跨学科背景的学生共同参与理论研讨和实践项目,促进不同学科视角在理论阐释和方法应用中的交叉融合,从而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育人共同体。

(四)创新新媒体平台矩阵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研究把握现代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和一体化发展理念,推动各种媒介资源、生产要素有效整合,推动信息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人才队伍共享融通。”因此,在创新新媒体平台矩阵建设上,要积极开展微视频、图文解读等融媒体产品,实现内容创新;在技术支撑方面,要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打造一批AI理论宣传精品。最重要的是要建强一支可持续发展的学生理论宣传骨干队伍,充分发挥现代新媒体技术宣传优势,阐释理论的优势,构建线上线下联动、传统与现代融合的理论传播新模式。

基金项目:中国机械政研会职业教育思政政治工作研究会2023年度课题“‘大思政’视域下高职院校思政实践教学模式创新研究”(项目编号:SZ23B032)。

(作者单位: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作者单位:山西大同大学)